**合同编号：YC-DLG-055**

**委托测试合同**

委 托 方：

（甲方）

受 托 方：研之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 话：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件：

受托方：研之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电 话：13383148219

项目联系人：丁泉之 电子邮件：dingxiansheng84@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测试，并支付委托测试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测试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测试分析。

1.2 乙方的分析中心实验室是北京研之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拥有甲方所测试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服务能力，能够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测试技术服务。

1.3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测试服务或者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测试技术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并按照下述所使用的大型仪器收费标准为甲方提供基于成本核算的有偿服务。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测试项目 | 明细 | 数量 | 金额(RMB)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1.4检测说明：

**红外光谱仪**

下单须知：

1，粉末、块体、薄膜均可测试，样品均需干燥；

2，粉末样品量 ≥5mg，硏细程度为200目内；

3，块体/薄膜样品：0.5cm≤长宽≤3cm；

4，液体样品量≥1.5ml，须无毒、无挥发性、无腐蚀性，浓度尽量大；

5，紫外/可见/近红外漫反射测试；

6，吡啶红外测试，样品量≥100mg，常规抽真空，测试取点不超出3个温度点，最高取点温度不超出350℃；背景测1个温度点，超出需额外收费；红外扫描次数为32次，分辨率4cm-1。

注意事项：

1，易潮解，易挥发、易升华、对热不稳定的样品请自备干燥器放置；

2，原位红外测试，样品不能含有腐蚀，不能和溴化钾反应。

如试验过程甲方因实际需要而增加样品数量或测序数据量，经费额度按照实际发生进行计算。

1.5 提供时间和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技术资料和样本邮寄至乙方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样品信息单。

1.6 其他协作事项：无。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并收到甲方的技术材料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和合同约定的期限，按照以下计划开展项目：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样品检测。

2. 乙方完成全部测序及测序数据的处理工作并向甲方提供项目结题报告。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应当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项目服务期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履行地点：北京

履行方式：委托测试

第四条 经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元，大写 元整，为含税金额。测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时间请见“样品测试收费通知单”

（二）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研之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基于履行本合同，不论是单方独立完成或双方合作完成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阶段性、最终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

1.数据及分析结果权属约定：数据及分析的所有结果归甲方独享。

2.科研文章署名排序方式：乙方不参与科研论文的写作。

第六条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之前，自行将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七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迟延时，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延期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已付款项。

2.如完全因乙方过错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款项。

第八条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第九条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除本协议约定以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 2 年。

4. 泄密责任：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研之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
| 地址： |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坊镇金河北街17号院8号楼8层801 |
| 邮编： | 邮编：120000 |
| 电话： | 电话：13383148219 |
| 经办人签字：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